

听证情况说明

因公共利益建设需要，拟征收津南区双桥河镇闫家圈村农民集体土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，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公告期已满 30 日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公告期间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提出反对意见。津南区人民政府未组织听证会。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